

湖南航天环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湖南航天环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暂缓、豁免行为，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以下简称“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法合规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及《湖南航天环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湖南航天环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公司制度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业务的，适用本制度。

第三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的信息存在《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业务规则中规定的暂缓、豁免情形的，可以无须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由信息披露义务人自行审慎判断，并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有关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宜的事后监管。

第二章 暂缓、豁免披露信息的范围及条件

第四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等情形，及时披露可能损害公司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的，可以暂缓披露。

第五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商业秘密、保密商务信息（以下统称“商业秘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尚未公开或者泄露的，可以暂缓或者豁免披露：

- （一）属于核心技术信息等，披露后可能引致不正当竞争的；
- （二）属于公司自身经营信息，客户、供应商等他人经营信息，披露后可能

侵犯公司、他人商业秘密或者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

（三）披露后可能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六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有充分证据说明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国家秘密或者披露可能导致其违反国家保密规定、管理要求的事项，依法披露。

公司对外披露信息中涉及军品产品的型号名称、客户名称、供应商名称、产品产销量等，应按照保密要求进行脱密处理，具体处理方式按公司内部制度执行。

第七条 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相关信息尚未泄漏；
- （二）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
- （三）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第三章 暂缓、豁免披露事务的内部程序

第八条 公司应当审慎确定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泄露。公司和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随意扩大暂缓、豁免事项的范围，滥用暂缓、豁免程序，规避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九条 公司决定对特定信息作暂缓、豁免披露处理的，应当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及时登记入档，并填写《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办理审批表》（附件一），并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确认后，交由证券部妥善归档保管。材料保管期限为十年，登记及存档保管的内容一般包括：

（一）豁免披露的方式，包括豁免披露临时报告、豁免披露定期报告或者临时报告中的有关内容等；

（二）豁免披露所涉文件类型，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临时报告等；

（三）豁免披露的信息类型，包括临时报告中的重大交易、日常交易或者关联交易，年度报告中的客户、供应商名称等；

（四）内部审核程序；

（五）暂缓披露的原因和依据；

（六）暂缓披露的期限；

（七）暂缓或豁免事项的知情人名单（附件二）；

（八）相关内幕人士就暂缓或豁免披露事项的书面保密承诺（附件三）；

（九）暂缓或豁免事项的内部审批流程等。

因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保密商务信息暂缓或者豁免披露的，除及时登记前款规定的事项外，还应当登记相关信息是否已通过其他方式公开、认定属于商业秘密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主要理由、披露对公司或者他人可能产生的影响、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等事项。

第十条 信息暂缓、豁免披露事项的内部审批流程：

（一）公司各部门、各子公司或分公司发生本制度所述的暂缓、豁免披露的事项时，相关负责人应在第一时间将信息披露的暂缓、豁免申请文件并附相关资料提交公司证券部；

（二）证券部将上述资料提交董事会秘书审核通过后，报董事长审批；

（三）董事长审批决定对特定信息作暂缓、豁免披露处理的，在申请文件上签字确认后，该信息暂缓、豁免披露，相关资料由证券部妥善归档保管；

（四）暂缓、豁免披露申请未获董事会秘书审核通过或董事长审批通过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时对外披露。

第十一条 上市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豁免披露商业秘密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及时核实相关情况并对外披露：

（一）暂缓、豁免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

（二）有关信息难以保密；

（三）有关信息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暂缓、豁免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的，公司应当及时公告相关信息，同时说明将该信息认定为商业秘密的主要理由、内部审核程序以及暂缓披露期限内相关知情人买卖证券的情况等。

第十二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公告后的十日内，将报告期内暂缓或者豁免披露的相关登记材料报送公司注册地证监局和证券交易所。

第十三条 公司确立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责任追究机制，对于不符合上述条款规定的暂缓、豁免情形作暂缓、豁免处理，或者不按照《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和本制度规定办理暂缓、豁免披露业

务等行为，给公司、投资者带来不良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将视情况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对负有直接责任的相关人员和分管责任人等采取相应惩戒措施。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公司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业务的其他事宜，须符合《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

第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者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冲突的，应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第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与修订。

附件：

- 一、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办理审批表
- 二、暂缓或豁免事项知情人登记表
- 三、暂缓与豁免事项知情人保密承诺函

湖南航天环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附件一：

湖南航天环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办理审批表

暂缓或豁免披露的方式			
暂缓或豁免披露所涉及文件类型			
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信息类型			
申请时间		申请人员	
申请部门		暂缓或豁免披露的类型	☐ 暂缓 ☐ 豁免
暂缓或豁免的原因或依据			
暂缓披露的期限			
是否已填报暂缓或豁免事项知情人登记表	☐ 是 ☐ 否	相关知情人是否已作书面保密承诺	☐ 是 ☐ 否
申请部门负责人确认签字			
董事会秘书审核意见			
董事长审批意见			
备注			

附件二：

湖南航天环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暂缓或豁免事项知情人登记表

序号	知 情 人 姓 名 或 名称	所 在 单 位 / 部 门	所 在 单 位 与 上 市 公 司 的 关 系（注 1）	职 务 / 岗 位	身 份 证 号 或 其 他 身 份 证 件 号 码	内 幕 信 息 所 处 阶 段	知 悉 信 息 时 间	知 悉 信 息 方 式 （注 2）	内 幕 信 息 内 容 （注 3）	登 记 时 间	登 记 人（注 4）

注 1：知情人是单位的，应填写是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人、收购人、交易对手方等；知情人是自然人的，还应填写所属单位部门、职务等。

注 2：填报知悉信息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会谈、电话、传真、书面报告、电子邮件等。

注 3：填报各内幕信息知情人所获知的内幕信息的内容，可根据需要添加附页进行详细说明。

注 4：如为公司登记，填写公司登记人名字；如为公司汇总，保留所汇总表格中原登记人的姓名。

附件三：

湖南航天环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暂缓与豁免事项知情人保密承诺函

本人_____（身份证/护照号码：_____）作为湖南航天环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_____事项的知情人，本人声明并承诺如下：

- 1、本人明确知晓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的内容；
- 2、本人作为公司暂缓、豁免披露事项的知情人，负有信息保密义务，在暂缓、豁免披露事项的原因消除及期限届满之前，本人承诺不泄露该信息，不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也不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
- 3、本人作为公司暂缓、豁免披露事项的知情人，有义务在获悉公司暂缓、豁免披露事项之日起，主动填写公司《暂缓或豁免事项知情人登记表》等并向公司证券部备案；
- 4、如因保密不当致使公司暂缓、豁免披露事项泄露，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人：_____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